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李安捷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07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sammile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27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112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」受理申請公
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，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
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訂定「文化部扶
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
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
及文化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個人：已成年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
個人。

(二)團體：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
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收件時間於111年10月17日上午12時至11月16日下午6時



止，採線上申請；所檢附之計畫書格式，不限定以文字方式呈現，也可線上繳交PowerPoint等形式，提供青年藝術家更多元的提案表現方式。

(二)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「申請單」填寫與上傳計畫書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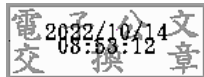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名權益，建議申請者注意檔案容量，即早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李小姐，電話02-8512-6507；表演藝術科楊小姐，電話02-8512-6295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

正本：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強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文化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輔仁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、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、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心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藝術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原住民音樂教育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、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OISTAT國際劇場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古典音樂協會

副本：



線

